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 9#采
区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公示稿)

项目单位：文山土投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1.1 任务由来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以下简称卖酒坪铝土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08123110002519，采矿证规模为 213.94 万 t/a，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采矿权到期后，现已关停。

根据收集的资料，采矿权人在 2018 年 8 月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并评审通过，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包括 1-18#采区及尾矿库。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 号）及《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矿山边开采，边复垦。采矿权到期后，全面进入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阶段。经过 2018 年-2022 年分阶段分片区恢复及复垦，现矿山复垦责任范围内的 1-8#采区、10-18#采区已恢复复垦完毕并进行了验收通过。尾矿库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还在利用，并承诺后期按照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进行恢复与复垦。

现矿区内除 9#采区外，已基本完成治理和复垦，本次编制范围即 9#采区（包含 1#-7#共 7 个图斑）。

根据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本次设计范围 9#采区安排在第一阶段 2021 年进行恢复治理和复垦，主要恢复方向为旱地。前期采矿证有效期内矿业权人未对 9#采区进行开采，因此未能按原规划设计进行恢复复垦，后因当地私挖乱采造成土地损毁。

因此，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委托文山土投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 9#采区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文山土投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针对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 9#采区进行“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的编制工作。

1.2 项目简介

1、有效恢复矿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建则建”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其用途，将被破坏的土地恢复利用；

3、结合矿山生产情况，和生产建设统一规划，做到切实可行，合理安排，并逐年实施；

4、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城镇规划以及矿区规划等相协调，布局合理化，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美化环境，促进生态良性循环。

1.3 编制依据

1.3.1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改）；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
- 1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 1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2011年3月5日）；
- 1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修订）；
-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
- 16)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
- 17)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文）；
- 18)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20)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云

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

22)《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二000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2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云国土资[2011]184号);

24)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26)《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规(2021)151号)

1.3.2 主要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3)《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5)《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2021);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1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1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5)《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

16)《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1-2008);

17)《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38360-2019);

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9)《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20)《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2010);

21)《灌区规划规范》(GB/T 50509-2009)》;

- 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23) 《煤炭工业露天矿土地复垦设计标准》(GB51287-2018);
- 2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
- 25)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651—2013);
-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7)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32864~2016);
- 28)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29)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 30) 《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0133~1994);
- 31)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规范》(DZ/T0288-2015);
- 32)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 0287~2015);
- 33)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 通则》(TD/T1031.1~2011);
- 3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2部分: 金属矿》(TD/T1031.3~2011);
- 35)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 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37) 《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
- 38)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13-2012);
- 39)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 40) 《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1046-2016);
- 41)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2016);
- 42) 《地下水监测规范》(SL/T183~2005);
- 43)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 44)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03);
- 45) 《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2356-2014)
- 46) 《地质害分类分级标准》(T/CAGHP 001—2018);
- 47)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2003年);
- 48) 《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试行)》和《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制图标准(试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2011年8月);
- 4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
- 50)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质量标准》(DB53/248-2008);
- 51) 《矿山植被恢复技术规范》(DB 53/T662~2014);

- 52)《绿化苗木质量分级》(DB53/T458-2013)；
- 5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DB53/062-2006)；
- 54)《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
- 55)《云南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第一批)》；
- 56)《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03)。
- 57)《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2年3月)。
- 58)《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2年3月)。
- 59)《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1.3.3 本次编写收集利用的资料

- 1)《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院, 2018年7月)；
- 2)《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贵州地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 3) 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三调)、1:1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4) 阶段验收资料。

1.4 实施期限

方案编制年限为4年, 适用年限4年(2023年1月~2026年12月)。

第二部分 方案基本情况

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表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卖酒坪铝土矿 9#采区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矿山企业名称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西畴县董马乡		
	项目区面积	5.2483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F48H028094		
	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	方案适用年限	4年（2023年1月~2026年12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续）

复垦区 区土地 利用现 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3 旱地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2.2636	2.2636			
	07 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1.5453	1.4247		0.1206	
	合计		5.2483	5.1277	0	0.1206	
复垦责 任范围 内土地 损毁及 占用面 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及占用		拟损毁及占用	
	损毁	挖损		4.9452	4.9452		
		压占		0.1625	0.1625		
		塌陷		0			
		小计		5.1077	0.1625		
	占用			0.02	0.0200		0.0000
合计			5.1277				
复垦土 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林地	水田				1.4394	
		旱地				2.3481	
		乔木林地				0.4459	
		其他草地		-		0.8743	
	合计			-		0.0000	
土地复垦率%			复垦面积		比例		
			5.1077		99.61%		

(续)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144.11	72.97%
二	设备费	0	0.00%
三	其他费用	31.96	16.18%
四	监测与管护费	16.13	8.17%
(一)	复垦监测费	10.00	5.06%
(二)	管护费	6.13	3.10%
五	不可预见费	5.28	2.67%
六	总投资	197.48	100.00%

第三部分 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本《方案》编制年限为4年，适用年限为4年。

2、方案在实地调查、收集资料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就矿业活动引发地质灾害进行了现状评估。现状评估认为本次设计范围内地质灾害对地质环境影响较轻，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严重，现状采矿活动对含水层影响为较轻，采矿活动对土地资源影响影响较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

3、治理主要工程内容为：9#采区设计范围5.2843公顷，保留农村宅基地0.1206公顷，需复垦土地面积5.1007公顷，复垦方向为水田(1.4394公顷)、旱地(2.3481公顷)、乔木林地(0.4459公顷)、其他草地(0.8743公顷)，土地复垦率为99.61%。

4、本次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总投资197.4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44.11万元。

二、建议

1、尽快选择有地质灾害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做好9#采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各项实施工作。

2、在实施本9#采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实施方案的过程中要积极与西畴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听取他们的技术指导，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3、与水保方案、环评方案和本方案措施共同形成系统、全面的防治体系。

4、项目涉及使用林草地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开工。

5、项目部分区域三调地类为水田，建议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对接，对地类进行核实及变更。